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31/2010 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第65屆童軍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主任阮澤銘先生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出如何在童軍團中致力達成總會目的；
2. 列出 11 至 16 歲青少年的特質及需求，及論述如何運用支部訓練方法去切合團員的個人需求；
3. 說出如何能幫助團員建立價值觀；
4. 論述及確定童軍團領袖的角色，及選用恰當的領導形態；
5. 與團員、領袖及其他人士合作策劃及舉辦有趣、歡愉及有價值的節目；
6. 與團員、領袖及其他人士建立及保持和諧融洽的人際關係；
7. 與小隊、旅團及其他組織建立及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8. 解釋總會的架構及人事組織與其功能角色如何能協助自己執行團中的工作；
9. 解釋童軍團如何能在社區中獲得資源及協助，及如何能為社區作出貢獻及服務；
10. 說出本身的行政督導能力；及
11. 定出未來的學習需要及有關支援。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1月8日	一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13日 至11月14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30	大潭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20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27日 至11月28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30	大潭童軍中心
2010年12月4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的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下列證書的領袖：
童軍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及其3個月之在職訓練；或
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

(三) 費用： 班費為每位港幣陸佰伍拾圓正（\$650）。費用將包括講義、膳食、茶點及營費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 報名表格（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 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六) 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

